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银保监局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沈银发〔2020〕91号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银保监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辽宁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
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对于普惠小微企业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申请，要严格依照本通知精神，做到“应延尽延”，提高办理效率。不能人为设置障碍，延缓或阻碍政策落实。

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主动告知企业，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覆盖面。

三、加强头寸监测与调度，保证经营运行正常有序，如遇问题，应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及银保监分局报告。

请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联合相关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金融机构。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4日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各市银保监分局，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大连市分行、辽宁省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大连分行、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处、法律事务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征信管理处、会计财务处。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 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政策支持，并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相关激励。

二、关于普惠小微贷款到期本金、应付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

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对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特殊目的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在规定期限内，同一笔贷款多次延期还本的，只在首次延期时享受激励措施。

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应向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或地市中心支行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同级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地方法人银行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现地方法人银行存在数据虚报错报、套取激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收回已发放的激励资金，取消该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予以惩戒。

四、工作要求

“应延尽延”，提升政策覆盖面。对于普惠小微贷款，只要企

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理，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对于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办理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延期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建立专项台账，进行专项统计，密切监测贷款质量变化，对可能出现的信贷风险提前做好预案。

五、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已按《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继续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2020年6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金融市场司，条法司，金融委办公室秘书局，货币政策司，金融稳定局，调查统计司，征信管理局，会计财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印发
